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「藝術領域音樂專長」

111年2月2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17799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音樂專長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音樂學系(所)、中國音樂學系(所)、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(在職專)班		
類別名稱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美學	2	
		基礎美學	2	
		藝術概論	2	
		藝術學	2	
音樂知識	24	音樂基礎訓練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至二門課至少修習4學分。
		整合性音樂能力(一)	2-4	
		整合性音樂能力(二)	2-4	
		基礎音樂理論	2-4	
		和聲學	2-4	
		和聲學一	2-4	
		和聲學二	2-4	
		鍵盤和聲	2-4	
		對位法	2-4	
		西洋音樂史	2-4	
		中國音樂史	2-4	
		音樂欣賞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。
		音樂鑑賞	2-4	
		臺灣音樂史	2-4	
		世界音樂	2-4	
		音樂概論	2-4	
		數位音樂概論	2-4	
		民間器樂概論	2-4	
		民間歌謠概論	2-4	
		說唱音樂概論	2-4	
		戲曲音樂概論	2-4	
		樂曲分析	2-4	
		曲式與樂曲分析	2-4	
		電影配樂分析	2-4	
樂器學	2-4			
表演藝術跨領域作品賞析	2-4			
全英文音樂賞析與評論	2-4			
傳統音樂經典作品賞析	2-4			
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	2-4			

		當代音樂體裁與形式	2-4	
		民間器樂賞析與表演	2-4	
		民間歌謠賞析與表演	2-4	
		說唱音樂賞析與表演	2-4	
		戲曲音樂賞析與表演	2-4	
		音樂美學	2-4	
		琴樂理論與美學	2-4	
音樂技能	16	主修	2-4	必修科目，主修包含:鋼琴、聲樂、管樂器、弦樂器、敲擊樂器、傳統樂器及理論作曲。
		電腦製譜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。
		製譜軟體實務與應用	2-4	
		數位音樂配樂與編曲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。
		數位音樂錄音與應用	2-4	
		合唱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至二門課至少修習4學分。
		合唱I-混聲合唱團	2-4	
		演出課程	2-4	
		合奏	2-4	
		合奏I-管弦樂合奏	2-4	
		合奏II-管樂合奏	2-4	
		合奏III-弦樂合奏	2-4	
		彈撥合奏	2-4	
		弓弦合奏	2-4	
		現代絲竹樂	2-4	
		副修	2-4	選修科目，副修包含:鋼琴、聲樂、管樂器、弦樂器、敲擊樂器、傳統樂器及理論作曲。
		鋼琴伴奏法	2-4	
		指揮法	2-4	
		基礎指揮法	2-4	
		室內樂	2-4	
室內樂一	2-4			
室內樂二	2-4			
音樂教學知能	2	音樂心理學	2	
		合唱理論與實務	2	
		鋼琴教學法	2	
		高大宜教學法	2	
		兒童音樂基礎教學法	2	
		弦樂教學法	2	
		管樂教學法	2	
		合唱教學法	2	
		音樂治療	2	
		音樂治療概論	2	
		藝術教育	2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，111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（含），依各課程類別規定修課。
3.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：至少修習 2 學分。
4. 音樂知識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 到 4 學分。
  - (1) 音樂基礎訓練、整合性音樂能力(一)、整合性音樂能力(二)、基礎音樂理論、和聲學、和聲學一、和聲學二、鍵盤和聲、對位法為必修科目，任選一至二門課，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  - (2) 西洋音樂史、中國音樂史為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，至少修習 2 學分。
  - (3) 音樂欣賞、音樂鑑賞為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至少 2 學分。
5. 音樂技能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 到 4 學分。
  - (1) 主修為必修科目。
  - (2) 電腦製譜、製譜軟體實務與應用為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，至少 2 學分。
  - (3) 數位音樂配樂與編曲、數位音樂錄音與應用為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，至少 2 學分。
  - (4) 合唱、合唱 I-混聲合唱團、演出課程、合奏、合奏 I-管弦樂合奏、合奏 II-管樂合奏、合奏 III-弦樂合奏、彈撥合奏、弓弦合奏、現代絲竹樂為必修科目，任選一至二門課，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6. 音樂教學知能：至少修習 2 學分。